

吴忠市人民政府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吴政告字〔2015〕29号



为加快老城区改造步伐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实施配件厂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并对改造范围内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。现将征收决定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配件厂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：东至朝阳家园、南至秦渠、西至利通街、北至利通二小范围内配件厂家属楼及汽车二队家属楼。

三、征收安置补偿方式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）、吴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吴政发〔2012〕78号）及《配件厂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启征日期：自公告公布之日起

五、征收部门：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六、监督举报电话：2022167

本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
行政复议，也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特此公告。

